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郭秀渝

電話：(02)8995-6150

電子信箱：girl2268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20316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20000J_112031687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「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